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621,14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6,483,781.56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634,428,187.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6046483\_001)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占比
1	抗感染药物A建设项目	133,863.49	3,000.00	2,995.51	99.85
2	抗感染药物B新物质研发项目	47,590.00	10,000.00	9,099.63	91.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创新药研发项目	44,980.00	61,000.00	19,104.23	31.3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0.00	184,823.14	134,376.13	72.95
5	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8,000.00	40,000.00	25,571.99	63.91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1,000.00	31,000.00	32,522.21	104.91
合计		338,433.49	384,823.14	303,669.67	63.34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主要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过谨慎研究,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6月
2	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目前该项目主体已经完工,项目部分尾款结算尚未完成。

“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

首先,公司于2022年11月增加“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2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万元,在原设计上新增制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由于新增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建设需要增加设备及变更部分设计,数字化工厂的主体工程延迟验收交付。

其次,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公司上述项目的基础建设、施工作业、设备安装等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

综上,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已实施的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三生国健药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生国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新增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四)为奖励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
- (五)为收购本公司股份而发行可转债;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八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八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八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八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八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八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八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八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九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九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九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九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九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九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九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九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九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也可以通过要约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